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涉及以下内容，公司特说明如下：

#### 1、“经开公寓”楼盘

本公司与报道中所述“经开公寓”楼盘及其开发商无任何关系。

#### 2、无证房产

报道中所述“无证房产”，系本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房产。该房产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食堂，截止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约231万元。关于房产的相关信息、承诺已在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 3、住房项目情况

##### (1)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员工公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向关联方郑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采购住宅及附属设施，目前该部分房屋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详见公司编号“临2013-004”、“临2013-008”、“临2013-011”、“临2015-009”、“临2015-012”公告。

## （2）自有公寓和职工住房安置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发自有公寓和职工住房安置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控股的郑州同润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同舟置业有限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委托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的管理工作；其中职工住房安置项目达到预售条件并向职工销售后，公司可收回占用资金。该项目目前已取得部分土地，正在开发建设中；其他土地尚未取得。详见编号“临 2015-034”、“临 2015-036”、“临 2016-007”、“临 2016-009”等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